

江西省水利厅文件

赣水砂管字〔2018〕16号

江西省水利厅关于 2018 年省级采砂许可项目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行政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局，九江市赣鄱实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水利厅行政检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规则〉的通知》和《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2018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等要求，2018年12月3日至5日，我厅组织开展了2018年省级采砂许可项目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行政监督检查工作。本次检查抽取了九江市赣鄱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赣鄱公司）作为检查对象。现将有关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经检查，赣鄱公司实际开采所使用的船舶均取得采砂许可证，未发现在许可采区外从事采砂活动。船舶实际数量未超过采砂许可证控制采砂船数量，采区实际开采量未超过许可总量。较好遵守了集中停放管理制度，未发现该公司所属采砂船舶在禁采区内滞留情况。采砂船舶均安装了 GPS 定位系统，并能正常运行。较好执行了昼采夜停制度，采砂活动在可采期限内。实际作业在许可采区范围内，未发现超采区范围作业等现象。较好执行了采运管理单制度，所开采、销售给运砂船的砂石均开具了采运管理单。采砂作业现场监管较为到位，所采砂石基本能做到随采随运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通过检查发现，赣鄱公司采砂情况总体较好，但仍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采区边界标识设置数量不足。该公司虽然在采区范围边界内设置了水面红球作为边界标识，但设置数量明显不足，边界不够清晰。

2. 采量日报制度执行不到位。该公司虽然有上报采量，但未严格按审批许可要求执行采量日报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赣鄱公司应按要求做好以下整改工作：

1. 要适当增加边界标识。于 12 月 17 日前在都昌 01-1 号采

区边界适当增设边界标识，防止超范围开采。

2. 要严格执行采量日报制度。按照我厅采砂审批许可文件要求，于每日上午 10 点前将前一天采量报省河湖局（省砂管局）和省水政监察总队。



2018年12月12日

抄送：省水政监察总队，九江市采砂办、砂管局。

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12日印发
